

## 子計畫 3-3.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(應估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)

<b>一、承辦單位</b>	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			
<b>二、計畫名稱</b>	南風澳鯖魚祭			
<b>三、活動類型</b> (可多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層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社區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外縣市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試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交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海洋社會及海洋語文			
<b>四、預期成效</b>				
(一) 量化效益：				
項次	活動名稱	暫定日期	預估場次 (以下場次皆由本縣有興趣學校申請)	預估人數
1	深入地方文化及海洋永續發展目標，形塑學生問題意識、分析問題、解決問題課程	113.8~113.11	2	30
2	核心素養、科技、社會角色探討課程	113.8~113.11	2	30
3	感恩鯖魚活動道具製作	113.9.1-113.10.1	2	40
4	鯖魚祭踩街活動	113.10.1	1	60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				
(二) 質化效益：				
1.建立師生海洋核心素養。				
2.利用科技，師生共同發展具前瞻性的教材、教案及課程模組、評量方式。				
3.師生能適當、多元地，表達、行動、推廣海洋永續發展目標。				
(三) 課程開放給各國中小學校申請，並以非臨海學校優先申請。				

### 五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(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)

(一) 具體執行內容：

1-1 氣候變遷發展目標(講師：俞錫堅老師)

1-2 氣候變遷發展目標：珊瑚復育(講師：山海天使保育協會陳映伶秘書長)

2-1 氣候變遷科技介入：發展多元化教材、具前瞻性的教案及課程模組、評量方式 (講師：宜蘭縣教網中心蔡欣翰老師)

2-2 海洋永續深入的地方文化 (講師：廖大慶老師)。

時間	主題	領導人	備註
13:25~13:40	分派任務、學習共同體	講師	內聘 4 小時
13:40~14:15	概念為本的學習	講師	
14:20~14:45	探究與實作	講師	外聘 4 小時
14:45~15:10	產出、省思	講師	

(二) 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外聘講師鐘點費	2,000	4	8,000	1-1~1-2 二場次，每場次兩小時
內聘講師鐘點費	1,000	4	4,000	2-1~2-2 二場次，每場次兩小時
膳費	80	60	4,800	鯖魚祭及鯖魚彩繪等活動 (體驗課程相關經費)
材料費	200	60	12,000	相關活動製作材料費 (體驗課程相關經費)
雜支	1,200	1	1,200	保險、文具用品等支出
合計			30,000	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，請自行增加表件。

- (二)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（單位）整合辦理之計畫，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，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，據以編列相關經費。
- (三)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，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，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「自籌經費」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 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		計畫名稱：南風澳鯖魚祭					
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14年8月 日前)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	
業務費	外聘講師鐘點費	2,000	4	8,000	1-1~1-2 二場次，每場次2小時		
	內聘講師鐘點費	1,000	4	4,000	2-1~2-2 二場次，每場次2小時		
	膳費	80	60	4,800	鯖魚祭及鯖魚彩繪等參與師生膳食補貼		
	材料費	200	60	12,000	相關活動製作材料費		
	雜支	1,200	1	1,200	保險文具用品支出		
	小計			30,000			
合計			30,000			國教署核定補	



						助 元
承辦 單位	代理教師兼任 教學註冊組長 <b>林昱辰</b>	主(會)計 單位 會計 <b>王崇師</b>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<b>校長謝惠娟</b>			國教署 承辦人  國教署 組室主管
備註： 1. 申請： (1)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、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 (2)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 (3)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2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 3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 4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 (1) 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 (2)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 (3)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 5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 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     %】		
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	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



11/11/11